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千阳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站（单位名称）的千阳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千阳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06.06万元，资产总额为3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中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相关规定。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